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作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三角防务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904,372,7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9,043,727.00 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904,372,7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1,382,632.54 元，实际到账资金 892,990,067.46 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2,853,969.11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90,136,098.35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70 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61,339,126.2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6,695,910.13 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291,532.89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7,763,017.25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71,456,953.61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78,659,746.54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7,471,965.86 元。经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3.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68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702,830.18 元，实际到账资金 1,657,297,169.82 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5,641,509.44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1,655,660.3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30,739,903.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0,225,330.3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41,419.98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868,249.15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604,903.6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39,152,488.1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述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专户均已注销。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1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2023 年 11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 年 12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 年 1 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 年 2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根据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

升项目” 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状态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6150101040016036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85511528600	150,000,000.00	转为一般户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	961009010023658922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0608174	10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909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205	192,990,067.46	已注销	活期
合计		892,990,067.46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853,969.11 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2387	1,657,297,169.82	1,593,499.6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0466		1,576.2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9916025410663		53,713,436.7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7330153000218		200,014,859.76	活期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限公司西安分行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1873527		407,829,115.8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56387		-	活期
合计		1,657,297,169.82	663,152,488.18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5,641,509.44 元；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39,152,488.18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663,152,488.18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6,000,000.00 元。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

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4,000万元)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年度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4)号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1	2025.2.7	2.6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2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5)号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1.8	2025.2.14	2.6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3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6)号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11.26	2025.3.5	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7)号理财产品	3,600.00	2024.11.28	2025.3.7	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CSFB6M25015A)	6,000.00	2025.2.13	2025.8.21	2.25%-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CSFB6M25017F)	4,000.00	2025.2.25	2025.9.4	2.35%-2.8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7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81)号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3.6	2025.12.29	2.9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8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83)号理财产品	2,400.00	2025.3.10	2025.12.29	2.9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9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WBS2502423)	6,000.00	2025.8.27	2025.11.25	0.7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0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WBS2502898)	3,600.00	2025.10.9	2026.1.7	0.75%-1.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WBS2503427)	4,000.00	2025.11.27	2026.2.25	0.75%-1.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建设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5.12.30	2026.1.30	0.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5,165.57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合计	215,903.67	204,631.35	165,165.57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1、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	70,716.38	西安三角防	陕西省西安	37,405.55	西安三角防务股	陕西省西	37,405.55

集成中心项目		务股份有限 公司	市		份有限公司、上 海三角航空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安市、上海 市	
--------	--	-------------	---	--	------------------------------	------------	--

2、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50,0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37,405.55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1、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自建场地	37,405.55	53,680.58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租赁场地	37,405.55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1、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拟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拟建设生产线：飞机中后机身（包括中后机身、后机身前段、后段壁板及地板组件等）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2、投资额度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53,680.58	37,405.55	10,031.91	8,273.1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保荐机构已督促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不及预期的情况和原因。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三角防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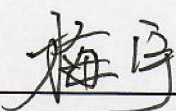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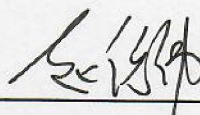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航证券认为：三角防务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三角防务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所陈述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梅宇


赵倪伟



附表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136,09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71,96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39,12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否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87,471,965.86	861,339,126.28	96.76	2025.6.30	0.0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87,471,965.86	861,339,126.28	96.76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87,471,965.86	861,339,12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暂无相关订单，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69.59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16.53 万元，置换金额共计 4,886.12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3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待支付款项金额大于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	-----

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1,655,6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4,903.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24,491.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739,90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24,49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否	298,914,600.00	298,914,592.82	5,723,728.41	235,570,919.05	78.81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否	488,685,600.00	488,685,588.28	31,423,935.76	65,221,963.52	13.35	2026.12.31			是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是	658,713,300.00	82,731,000.00	30,457,239.43	39,947,032.25	48.29	2026.12.31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489,999,988.25	0.00	489,999,988.25	100.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46,313,500.00	1,360,331,169.35	67,604,903.60	830,739,903.07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46,313,500.00	1,360,331,169.35	67,604,903.60	830,739,903.0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13.35%，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 8 号。新实施地点为公司已有场地，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买土地及相关配套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考虑到发动机叶片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综上，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将尽快对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及时进行公告；如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2、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8.29%，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实施方式由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租赁场地实施，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买土地及相关配套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中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公司 2025 年 4 月披露《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0,031.91 万元，其中 8,273.1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由“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调减的 29,132.45 万元募集资金暂未确定投向。</p> <p>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p> <p>3、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实现的产能与公司主设备形成互补，该项目依附整体生产计划及生产线协同运行，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故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考虑到发动机叶片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p> <p>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后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和投资明细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041.4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18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	无

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及结余募集资金共计7,892.6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39,152,488.18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663,152,488.18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6,000,000.0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表 3：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82,731,000.00	30,457,239.43	39,947,032.25	48.29	2026.12.31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731,000.00	30,457,239.43	39,947,032.25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项目变更原因：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段装配业务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p> <p>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2025-030），相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做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 48.29%，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实施方式由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租赁场地实施，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买土地及相关配套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 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需求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公司 2025 年 4 月披露《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p>								

	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 10,031.91 万元，其中 8,273.10 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3）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 2025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